

中原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6.26 第 96-2-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7.06.29 第 106-2-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立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理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教師代表須以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為原則。開會時院長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擬訂全院課程訂定原則及檢討修訂年限。
二、審議各系及學位學程必修課程。
三、審議學院相關跨系學程。
四、審議全院課程之開授原則。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送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依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及學生)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